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中国古代婚姻

主编 王绍曾 罗青

张涛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中国古代婚姻

张涛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年·济南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王明贤 第一卷 总论

中国古史分期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纬六路）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87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10

ISBN 7—5328—1060—7/G·895

定价：1.32元

出版说明

近几年来，国内文化界对编写“中国文化史”引起普遍重视。许多专家、学者在讨论如何向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介绍我国五千年灿烂的文化，来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我们这套《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而编写的。中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曾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作为炎黄子孙，无不为此而骄傲。同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古老文明，都是我们的祖先长期奋斗、积累的结果；没有斗争，没有创造，就不会有悠久的灿烂文化。这就要求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辉的传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把我们的聪明才智，无私地献给祖国，为两个文明建设，为人类文明，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部中国文化史，涉及到许多专门学科，内容几乎无所不包，这套丛书不可能兼收并蓄，只能就文化史上较为重要、较为突出、并为大家感兴趣的专题，分别作系统的重点的介绍，大体上包括考古文物、科技发明、典章制度、图书典籍、文教艺术、衣食住行、风俗礼制、宗教信仰、中外交

流、医疗保健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曾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但作为普及文化史知识而编写的成套读物，过去很少有人做过，我们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

我们这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好懂，生动具体，图文并茂。力求做到科学性、通俗性、趣味性的结合。同时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各个层次读者的阅读。这套丛书，每册一般六至七万字，将分批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参加工作的还有鲁军等同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在读者的帮助下得到改进。

编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

目 录

- 一、从伏羲和女娲兄妹相婚的传说谈起……………(1)
- 二、“民知其母，不知其父”……………(3)
- 三、“产翁制”·陶祖与生殖崇拜的变化……………(10)
- 四、一夫一妻制的确立……………(20)
- 五、各种婚姻形式的相继出现……………(33)
- 六、婚龄俗制的变迁……………(43)
- 七、“六礼”与民间婚仪……………(52)
- 八、“七出”与婚姻限制的产生……………(63)
- 九、妇女地位的一度提高……………(76)
- 十、门第婚姻的极度盛行……………(89)
- 十一、在贞节牌坊的背后……………(100)
- 十二、娼妓·面首·宦官及其所组成的家庭……………(117)
- 十三、天国婚姻与辛亥女性……………(129)

一、从伏羲和女娲兄妹 相婚的传说谈起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最初的历史，都是用口头传说的方式流传下来的。伏羲、女娲是我国古代传说中人类的始祖。相传人类由伏羲、女娲兄妹相婚而产生。在山东嘉祥武氏祠汉画像石上，我们看到，伏羲和女娲均为人身蛇尾，背相向，尾巴交缠在一起。当中有两个飘飘欲仙的小孩，也是人身蛇尾，尾相缠，两手相扑为戏。（图一）东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也曾提到，建于西汉的曲阜灵光殿内有这对兄妹夫妻的画面。我国南方苗族、瑶族也传说：远古时代，洪水淹没了人类，只有伏羲、女娲兄妹活了下来，结为夫妇，繁育后代，成为人类的始祖。传说中所描绘的兄妹成婚的情景，正是古代血缘婚的形象反映。

血缘婚是一种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相婚为基础的婚姻俗制。在这里，婚姻群团是按照辈份来划分的，同辈男女之间既是兄弟姊妹，又是夫妻，一群兄弟与其姊妹互为共夫或共妻，子女为集群共有，以男子长辈为共父，以女子长辈为共母。一个兄弟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姊妹，就有多少妻子，而一个姊妹有多少直系或旁系兄弟，也就有多少丈夫。随着这



图一 伏羲和女娲兄妹相婚（选自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年版）

种婚姻群团由直系同胞向所有旁系同辈扩展开来，便形成了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即血缘家族。在当时，血缘婚是合乎自然的一种习俗制度。

实际上，在血缘婚之前，人类还经历过漫长的杂婚阶段。原始人群时期，两性关系只是杂乱的性交关系，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在这种杂婚俗制下，不可能形成任何

家族。这时，由于母系的延续，母权起着重要作用。在我国，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的元谋人以及后来的蓝田人、北京人，大致处于这一阶段。随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发展，随着思维水平的提高，血缘婚代替了杂婚。血缘婚是由久远而漫长的杂婚制迈向群婚制的一个过渡。群婚制经历了两个阶段，血缘婚是它的低级阶段。祖先与子孙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杂乱性交排除了，这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距今约二、三十万年的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实行的当是这种婚姻俗制。

二、“民知其母，不知其父”

血缘婚曾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很长一个时期。后来，伙婚（普那路亚婚）代替了血缘婚。伙婚排除了兄弟姊妹间的通婚，一群兄弟与另一列姊妹通婚，兄弟共妻，女子共夫，女子之间互为“普那路亚”（意即亲密的伙伴），同样，一群姊妹与另一列兄弟通婚，姊妹共夫，兄弟共妻，男子之间互为“普那路亚”。伙婚是群婚制的最高发展阶段，由这种婚姻关系构成伙婚家族，其中一种由一列兄弟及其妻们组成，另一种由一列姊妹及其夫们组成。于是，就某一群团来说，其内部必然分裂为两个集团，出现外婚制，从而导致氏族的建立。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伙婚家族发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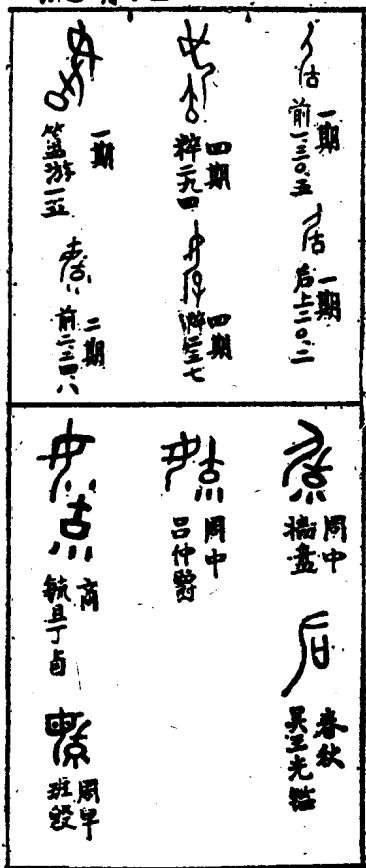
伙婚本是一种过渡性的婚姻俗制。它不断排除兄弟姊妹的任何婚姻关系，同时又保留了很长时期旁系兄弟姊妹通婚的关系。它还使再从、再表以至更远的兄弟姊妹不断进入婚姻关系。氏族组织在社会上普遍形成之后，逐渐地，兄弟们不再娶他们的旁系姊妹，姊妹们也不再嫁给她们的旁系兄弟。这是人类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为比较文明的婚俗开辟了新的健康道路。

氏族社会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母系氏族社会。那时，年龄大、辈份高的女子被推为首领，掌管氏族事务，形成了母权制。近几年，在辽宁红山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女神群像和女神庙。它是母系氏族社会女性具有崇高地位的有力物证。古代帝王称“毓”称“后”，甲骨卜辞中即有“自上甲至于多毓”的词句，《尚书·盘庚》也有“我先神后”、“我古后”、“高后”、“先后”等说法。“毓”为《说文》“育”字之或体，所以“毓”即生育之义。甲骨文、金文中的“毓”字，象一倒子在母或人下，而有水液之点滴。此实象一女人正在产子之状。“毓”或作“居”，讹变为“后”。“毓”、“后”实为一字之孳乳。这暗示着母系氏族的首领为女性。

(图二)另外，《山海经》、《淮南子》等书中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抟黄土作人”的传说，也都是古人崇拜女性的曲折反映。

我国古代有许多“圣人无父，感天而生”的神话传说。如华胥踩巨人迹而生伏羲，女登与神龙接触而生炎帝，附宝见大电绕北斗而生黄帝，女节接大星而生少昊，庆都感赤龙而生尧，

毓育后



图二 “后”（“毓”、“育”）在甲骨文、金文中的写法（选自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筮”指王襄《筮室殷契征文》，“粹”指郭沫若《殷契粹编》，“前”、“后”分别指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和《殷墟书契后编》）

握登见大虹而生舜，修己吞神珠薏苡而生禹（《帝王世纪》），姜嫄履神人之迹而生弃，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诗经·大雅·生民》、《商颂·玄鸟》），女修吞玄鸟卵而生大业（《史记·秦本纪》）等。这些神话传说，都是母系氏族社会“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庄子·盗跖》）的写照。

在伙婚制下，按照氏族外通婚的原则，丈夫是从别的氏族嫁进来的。氏族内的姊妹们都是他的妻子，而随同这个丈夫嫁进来的兄弟们又都是丈夫。只要存在着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按母亲方面来确定，只承认女系。妇女所生的子女，只认知其母亲，而不知父亲。何况当时人们就误认为子女的出生只需母亲而不需父亲。我国古代有女子称姓的习惯，而所有古姓，大半以女为偏旁，象姬、姜、姚、姪、偃、好、媯、妘、姁等。就连“姓”这个字本身，也都是从女的。在甲骨文中，“姓”字象女子栽培禾苗，亦即生育子女之意。

当时人们搞不清父、母、子三者的自然关系。他们保存了其始祖的母亲名称，而将其始祖的诞生归诸她与某神发生关系。于是，在母系氏族产生的同时，出现了图腾崇拜。图腾一般选择与各个氏族有密切关系的动植物或无生物。它是氏族群体的徽号和象征。玄鸟、大人迹就是商、周祖先的图腾。所谓“感天而生”，即指女祖先与图腾发生关系，从而导致某一氏族群体的形成。

在实行伙婚制的部落里，每一个家庭都是一半在氏族之内，一半在氏族之外，因为丈夫和妻子必须属于不同的氏族。伙婚制的遗迹，又可以从古代文献关于亲属称谓制度的

记载中看出来。

在《尔雅·释亲》中，兄弟的儿子没有专称，一律叫作“昆弟之子”。伙婚制下，子女为一列兄弟所共有，父亲无法也无须对一群子女区分谁是自己的儿，谁是自己的侄，自然也就没有“侄儿”、“侄女”之类的称谓。后来虽进入一夫一妻制时代，需要区别而且已经区别了，但在称谓上却无所承袭，只好权且称为“昆弟之子”。

《尔雅·释亲》说：“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女子谓昆弟之子为侄。谓出之子为离孙，谓侄之子为归孙。”按照族外婚的规定，姊妹的儿子须出去与外氏族女子结婚，就其妻而居，所以叫“出”。兄弟的儿子，生于外氏族，可以与姊妹的女儿为婚，嫁回本氏族，因而谓之“侄”。侄者，至也。出之子不生于本氏族，但以辈份而论为孙，所以称为“离孙”，侄之子由归子所生，生于本氏族，故谓之“归孙”。

《释亲》又说：“姑之子为甥，舅之子为甥，妻之昆弟为甥，姐妹之夫为甥。”此处的“甥”字与今天的“甥”含义不同，但这四个“甥”，含义都是一致的。姑姑的儿子们、舅舅的儿子们、妻子的兄弟们、姐妹的丈夫们，他们都是外氏族的男子，都是本氏族的外甥，自然也就是本氏族的女婿，这正是伙婚制产生的必然结果。

古代称谓中的“舅姑”有两种含义。第一种，人们称母亲的兄弟为舅，称父亲的姊妹为姑。这种含义，今犹沿用。第二种，妻子称丈夫的父亲为舅，称丈夫的母亲为姑。《尔

雅·释亲》：“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在伙婚时代，另一氏族的姊妹们与本氏族的兄弟们结婚，作为他们的女儿，她称母亲的兄弟为舅，称父亲的姊妹为姑。姑姑们按例都要和另一氏族的舅舅们结婚，将来她和她的姊妹们按例也和那一氏族舅姑们的儿子们结婚。所以不论舅舅们和姑姑们结婚没结婚，也不论她和她的姊妹们结婚没结婚，她对她们和他们的称谓是固定不变的，前后一致的，无须另立名目。同样，男子称岳父为舅，称岳母为姑。《礼记·坊记》：“婿亲迎，见于舅姑。”郑玄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只是到了一夫一妻制时代，才分别在舅姑上附加个“外”字。《尔雅·释亲》：“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

伙婚制兄弟共妻，姊妹共夫之风在我国古代相当浓重。传说舜以贤孝著称，帝尧将两个女儿即娥皇、女英一起嫁给了他。舜的弟弟象，见嫂子们很漂亮，就想杀掉舜，“使二嫂治肤棣”，把嫂子们占为己有。（《孟子·万章上》等）这里舜一次就娶了两个女子，而象又想娶舜之妻（嫂子）为妻，正是伙婚的遗迹。伙婚习俗到了周代后期犹有遗存。与孔子同时的苍梧绕娶妻，见妻子很漂亮，就将她让给了哥哥。战国时魏相孟卯曾娶嫂子为妻，还生了五个孩子。（《淮南子·汜论》）姊妹共夫的事例更是屡见载籍，最有名的，就是盛行于春秋时期的媵制。姊妹同嫁一夫，年少者为娣。

伙婚制在我国社会发展中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大致从距今约五万年的河套人、柳江人开始，一直延续到距今六、

七千年的仰韶文化时期。当时的墓葬主要是单人葬和迁移合葬。合葬是男女分区埋葬，男子大都是二次迁移集体葬。有母子合葬，而没有一对成年男女合葬或父子合葬。这些现象，反映了母系氏族外婚制的某些特点。

伙婚制出现以后，氏族成员只能从别的氏族得到丈夫或妻子，自然结合的多偶群婚受到相应的约束和限制。婚姻的构成，一般由氏族内长辈亲属（特别是母亲）负责安排，或者通过议婚定约，或者通过物品交换，或者通过武力抢夺来实现。利用上述方法构成的婚姻关系，日渐带有对偶的特点——明显的独占性质。于是，对偶婚产生了。这种婚姻俗制越来越排除兄弟或姊妹对配偶的共有，从而形成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的同居关系。其实，在伙婚制度下已经出现了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的情况。

在对偶婚中，一个男子，在许多妻中间，有一个主妻，同样地，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间，有一个主夫。根据传说，舜、象共妻娥皇、女英，但其中舜和娥皇还分别为主夫和主妻。《孟子·万章上》说象使“二嫂”治其“栖”，又说“象往入舜宫”。象明言“二嫂”，可见舜为主夫。《楚辞·九歌·湘君》洪兴祖补注说：“尧之长女娥皇，为舜正妃。”刘向《列女传·母仪·有虞二妃》说：“娥皇为后，女英为妃。”可见娥皇为主妻。

由于受群婚遗风的影响，这种对偶婚制不可能达到专偶婚制的水平，婚姻关系只能维持到双方同意维持的时候，很容易破裂，所生子女仍属母亲。这种对偶婚是与母权制相适

应的，世系多半还是按女系计算，夫从妇居，子女也都留在母亲氏族内。这时的墓葬制度与伙婚时期也没有什么区别。由对偶婚组成的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不稳定，还不能取代氏族成为基本的经济单位。

进入文明时代之后，一些少数民族仍存在着对偶婚的遗风，存在着夫从妇居的习惯。《后汉书·高句骊传》：“其婚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将还。”《隋书·铁勒传》：“其俗……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今云南宁蒗永宁纳西族流行的“阿注婚”更是典型的对偶婚。“阿注”意为朋友，男女可以互称。男女在节日、劳动中互吐倾慕之情，结为“阿注”，共同过偶居生活，一般由男子夜间到女家访宿，次日天亮返回母家，同母家成员一起生活。这种婚姻关系，方式简单，结合与分离都比较自由，所生子女属于女子，由女子抚养，男子不承担抚养义务。

三、“产翁制”·陶祖与生殖崇拜的变化

时代的车轮在飞速运转。大约从五、六千年前开始，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逐渐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母权制下的对偶婚，给家庭带来了一个新的因素，子女确认了自己的父亲，父亲也可以确定自己血缘的直系子女，

人们开始既“知其母”又“知其父”了。

在母权制下，男子死后，其财产转归自己出生的氏族，由母方的血缘亲属继承，他自己的子女只能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财产，至多是单独继承母亲的，而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男子的地位日益提高，财富不断增多，他们试图借此来改变当时流行的氏族成员继承制，使子女独享继承权。财富的转归家庭私有并开始具有永久性，给以对偶婚和母系氏族为基础的社会沉重一击，女性世系必然会解体，而男性世系相应地必然会取而代之。慢慢地，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都留在本氏族内，女性成员的子女则再也不属于母亲的氏族，而转到父亲的氏族中去。这样就逐步废除了按母方计算世系的方法，确立了父亲的继承权，对偶婚进一步发展为一夫一妻制的专偶婚。摩尔根指出：“财产的增长和希望把财产传给子女的愿望，是促成专偶制以保证合法继承人和将继承人的数目限制在一对夫妇的真正后裔之内的动力。”^①就是说，导致一夫一妻制产生的动力，是财富的增加和想把财产转交给子女亦即由婚配的对偶所生的真正的后裔。从此，母系氏族社会所特有的夫从妇居，逐渐变为妇从夫居，男子留在本氏族内，女子要出嫁到外氏族，并随男子居住。男子成了维系氏族的核心，女子则处于从属地位。

图腾崇拜是母系氏族制度的产物。随着母系氏族的解

^①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74页。